

##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 促進公務員廉潔操守的措施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匯報公務員事務局在促進公務員廉潔操守方面的工作的最新情況。

#### 誠信管理工作概要

2. 當局致力維持公務員隊伍崇高的誠信和操守。多年來，本局和廉政公署(“廉署”)一直與各局／部門緊密合作，採取下列三管齊下的措施，促進公務員的廉潔操守：

- (a) *預防*：制定清晰的政策、指引和程序，讓所有公務員有所依循，並在各局／部門的運作和服務制度下建立適當的制衡機制。
- (b) *教育*：不斷向各級公務員推廣良好品行，包括提供入職指導和培訓、舉辦研討會，以及發布規則和指引，促進公務員認識並秉持應有的操守標準。
- (c) *制裁*：公務員如干犯刑事罪行或行為不當，涉及違反誠信或濫用職權，當局絕對不會姑息，對任何這類涉嫌不當行為，均會迅速查明究竟。若經過公平的紀律程序後，有關公務員被裁定行為不當，當局會嚴格執行紀律處分。在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三年的五年期間，共有 140 名公務員因涉及濫用公職身分<sup>(註)</sup>的罪行或不當行為而遭受紀律

---

<sup>(註)</sup> 濫用公職身分的不當行為包括：

- (a)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被定罪；
- (b) 未經批准接受有公事往來人士的利益或款待；
- (c) 未經批准為有公事往來人士擔任外間工作；
- (d) 未經批准披露政府資料；
- (e) 濫用政府財物；以及
- (f) 利用藉公職獲取的資料或權力謀取私利。

處分，當中 39 名人員(約 28%)遭受免職處分(即迫令退休或革職)。

3. **附件** 臚列的主要指標顯示，在過去五年，公務員整體的貪污個案數字保持穩定。此外，根據國際反貪機構“透明國際”於二零零八年發表的周年報告，在 180 個國家及城市的清廉指數排名中，香港位列全球最廉潔地方的第十二位，較二零零七年上升兩位。

## 預防及教育

4. 過去數年，我們推行了多項措施，以加強誠信管理。現把在預防和教育方面的工作綜述如下：

### *適用於全體公務員的指引*

5. 本局不時檢討適用於全體公務員的品行指引，確保這些指引清晰明確、切合時宜。這方面的工作包括發出和定期更新涵蓋各類事宜的通告，內容包括利益衝突、申報私人投資，以及公務員以公職或私人身分接受利益、款待及贊助訪問等。

### *誠信管理及推廣計劃*

6. 多年來，本局與廉署攜手合作，致力加強誠信教育，深化各級公務員的誠信價值。我們合辦多項活動，包括二零零四年的公務員廉潔操守深化計劃。在這項計劃下，本局與廉署首長級人員所組成的外展隊造訪了 34 個局／部門(轄下員工總數約 124 000 名)，就與誠信有關的管理事宜交換意見。二零零五年，我們合辦以“誠信為本，卓越管治”為題的領導論壇，讓公營和私營機構領袖聚首一堂，探討誠信挑戰和分享誠信領導方面的經驗。二零零六年，前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工務科與本局和廉署攜手合作，在該科轄下的工務部門推行加強誠信管理計劃。根據該計劃，我們編製了供工務部門參考的《誠信管理手冊》；為首長級人員舉辦了六個簡介會，和為 7 700 名專業人員和工地監工舉辦了 150 個誠信培訓工作坊；以及為承辦商及其僱員舉辦培訓講座。

7.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本局與廉署攜手合辦誠信領導計劃，作為我們未來數年的工作重點。計劃的目的是透過各局及部門的高層管理人員的領導和積極投入，進一步鞏固公務員的廉潔價值，務求在公務員隊伍內持續發揚誠信文化。

8. 根據誠信領導計劃，各局／部門已委派轄下一名高層首長級人員擔任“誠信事務主任”，負責主導推廣各項有關誠信風氣的活動。誠信事務主任須制訂切合所屬機構本身需要和工作目標的相關策略和工作計劃，並須定期擬備報告，滙報他們在誠信管理方面的工作。

作。各局／部門另設有主要由部門主任秘書出任的“助理誠信事務主任”，輔助誠信事務主任處理推行誠信管理計劃方面的日常工作。現時，我們已建立由大約 150 名誠信事務主任和助理誠信事務主任組成的網絡。這個網絡讓我們透過工作坊、外展探訪，以及其他共用資訊的途徑，與各局／部門的有關人員保持聯繫。

9. 為支援誠信事務主任的工作，在誠信領導計劃下，我們定期舉辦以誠信、操守及紀律事宜為專題的工作坊，一方面讓他們接受培訓，另一方面又給予他們意見，為所屬機構策劃誠信管理的工作。我們至今共舉辦了五個工作坊。此外，各局／部門又應邀出席廉署廉政建設研究中心舉辦的反貪污研討會。至今，已有約 800 名誠信事務主任、助理誠信事務主任和有關的管理人員參加上述的工作坊及研討會。

10. 為了令公務員更了解推動誠信管理的重要性，本局和廉署在誠信領導計劃下繼續探訪個別的局／部門。我們在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內造訪了地政總署和房屋署的高層管理人員。其後，又為這兩個部門的首長級人員舉辦了四輪簡報會，涉及的內容包括利益衝突、貪污、公職人員行為失當和督導責任等。我們現正計劃日後安排更多同類的探訪和簡報會。

#### *網上資源和經驗分享*

11. 二零零一年，本局與廉署攜手推出網上公務員誠信管理資源中心，供所有公務員使用。這個一站式電子資源中心匯集了多種資料，包括適用於全體公務員的最新操守規例、有關誠信的刊物、操守指引或守則樣本，以及常見問答。為了向公務員提供最新的參考資料以便查閱，我們繼續更新和增加不當行為的個案示例。這些個案示例涵蓋的範疇包括：利益衝突、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督導責任、擅離職守、虛報出勤記錄、接受有公務往來人士的款待，以及涉及欺詐、偽造、盜竊和襲擊的刑事罪行個案等。

12. 此外，為善用互聯網平台，我們在二零零八年十月和二零零九年三月分兩階段推出一個內聯網站“誠信事務主任網上資訊專用區”。這個網站專為負責誠信管理事宜的誠信事務主任、助理誠信事務主任和有關的管理人員而設，除收集了各式各樣關乎操守、紀律和誠信事宜的文件和培訓資料外，也同時為各局／部門提供一個分享經驗和交流意見的網上平台。

#### *刊物*

13. 我們亦透過出版及更新小冊子和手冊，在預防和教育方面推廣公務員誠信。這方面的工作較顯著的例子包括在二零零五年更新《公務員良好行為指南》並派發予各級政府僱員，以及在二零零七年

為誠信事務主任和助理誠信事務主任編製和出版《誠信事務主任手冊》。

#### *有關欠債員工的管理*

14. 公務員無力償債或破產的個案，由二零零七年的 138 宗減少至二零零八年的 95 宗。

15. 本局一直通過欠債宗數較多的部門定期提交的報表，密切監察公務員欠債的情況。本局已發出適用於全體公務員的指引，提醒各人員審慎理財。如人員的財務問題導致其行為不當(例如未經許可接受貸款)，或其私人財務問題是由應受斥責的原因(例如賭博)導致，當局會對有關人員採取合適的行動。各部門會繼續採取積極措施，確保個別人員的私人財務問題不會妨礙公務員隊伍的效率或損害其誠信。

16. 就這方面，警務處現正實施的全面措施包括：跟進調查所有上報的欠債個案，並同時為面對財政困難的人員提供各式福利服務；推行家庭生活教育活動、健康生活方式計劃和工作與生活平衡活動等，向員工宣揚家庭審慎理財和身心健康的重要性；成立特別小組評估和監察全球金融危機對員工的影響；以及籌劃另一輪推廣審慎理財的宣傳活動。其他部門也透過入職培訓、工作坊、部門通訊及網頁等，向員工提供輔導和／或提倡健康生活方式。

#### *培訓及入職課程*

17. 培訓是推廣公務員廉潔守正風氣的重要一環。廉署和公務員培訓處定期舉辦防貪課程，促使公務員提高警覺，維持應有的高度誠信標準。在截至二零零八年的三年內，約有 66 700 名各級人員參加了超過 1 700 個防貪培訓課程，當中包括以防貪為題的講座，以及有關誠信操守和避免利益衝突的簡介會。

#### **持續推行的工作**

18. 本局會與廉署和各局／部門攜手合作，在誠信領導計劃下推行一系列措施，致力保持推廣誠信教育的動力。在二零零九年，我們會繼續舉辦工作坊，以擴闊局／部門的視野，以及加強他們對有關誠信事宜的了解。我們會繼續透過外展隊造訪目標部門的高級人員，並向他們講解有關課題，尋求高層管理人員支持誠信教育。

19. 為加強公務員對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的認識，我們計劃印製小冊子，提供更多有關這項普通法罪行的指引。該小冊子會以淺白易明的文字闡述這項罪行的背景資料，還會載列綜合先例所得的要點和如何避免觸犯這項罪行的提示。

20. 為了善用網上的豐富資源，我們會繼續加強公務員誠信管理資源中心和誠信事務主任網絡的網頁內容，分別供各人員和局／部門的高層管理人員參考。例如，我們正着手把更多內容涉及疏忽職守、非法賭博、違反房屋福利規則等的個案示例，上載至公務員誠信管理資源中心。

21. 當局對於致力維持公務員隊伍的廉潔守正，一向不容絲毫懈怠。一如既往，本局會保持警覺，並與廉署和各局／部門維持緊密的伙伴關係，協力抗衡貪污的威脅，以鞏固公務員廉潔守正的核心價值及文化。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零九年五月

**舉報公務員貪污個案的主要指標**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廉署接獲涉及公務員的貪污舉報個案	1 286	1 161	1 068	975	960
因貪污和相關罪行而被檢控的公務員人數(註1)	38	25	24	25	12
被裁定貪污和相關罪行罪名成立的公務員人數(註2)	26	16	19	17	4
由廉署轉介局／部門考慮採取紀律處分或行政措施的個案所涉及的公務員人數(註3)	161	170	150	123	105

註(1)： 年內提出檢控的案件數目

註(2)： 年內提出檢控的案件中被定罪的公務員人數。

註(3)： 對於廉署沒有向個別人員提出檢控，但在調查中發現可能有不當或違規行為的個案，廉署在徵詢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後，可轉介有關的局／部門考慮採取紀律處分或行政措施。

資料來源：廉署